

关于对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
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18]第 1-0043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18]第 1-0043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 1-02516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一）保留意见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神雾环保预付款项余额 155,2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为预付湖北广晟工程有限公司 62,158 万元、湖北大道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54,530 万元、中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300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预付款项的实际用途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贵公司与该等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神雾环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为 3.69 亿元，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58 亿元，发生流动性困难。截止年度报告出具日，神雾环保发行的“16 环保债”本息 4.86 亿元发生违约，部分银行债务及融资租赁债务出现逾期，职工薪酬未能按时支付，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应收账款 18.68 亿元被质押给债权人，主要工程项目施工处于停滞状态。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神雾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神雾环保在附注二、（二）中已经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一）保留意见

如保留意见的内所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神雾环保存在对其他单位的大额预付款项。我们实施的查询工商信息、函证、访谈问询、查验资金交易流水、审验业务合同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因在实施查证资金流向、核实经济业务实质、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等相关审计程序受到限制，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预付款项的实际用途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神雾环保与该等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预付款项保留事项涉及金额为 133,98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9%。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基于公司对维持持续经营能力的应对计划和改善措施，我们认为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经作出充分披露，故我们在报告中增加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其对神雾环保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